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3-03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3,1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2,300,000股,质押完成后,爱屋企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8,1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36%,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300,000	否	否	2023年06月19日	2025年07月05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10%	3.65%	偿还债务
合计	/	12,300,000	/	/	/	/	/	7.10%	3.65%	/

2、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121,200	51.44%	55,840,000	68,140,000	39.36%	20.25%	0	0	0	0
合计	173,121,200	51.44%	55,840,000	68,140,000	39.36%	20.25%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0%,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

爱屋企管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4,000	16.20%	4.02%	是	否	2023年6月19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存
		2,200	8.91%	2.21%	否					
合计	–	6,200	25.11%	6.23%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82%	22,694.25	91.90%	22.81%	16,894.25	74.44%	1,626.62	81.32%
诺普信控股	74,691,832	7.51%	5,682.35	76.08%	5.71%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6%	897.33	51.15%	0.9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71%	1,700	99.92%	1.71%	0	0%	0	0%
合计	356,193,939	35.80%	30,973.93	86.96%	31.13%	16,894.25	54.54%	1,626.62	35.02%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713.93	58.15%	20.82%	42,369
未来一年内	30,973.93	86.96%	31.13%	67,17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减持、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卢柏强	男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

本公司的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766	008767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7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5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6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58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6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7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乔登俭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春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詹开明先生、副总经理杨成文先生、副总经理江洪先生及副总经理乔登俭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9.6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25%)。

近日,公司收到乔登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登俭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4%,乔登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乔登俭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9日	41.6839	1,800	0.0004

本公告中披露的股权比例若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乔登俭	合计持有股份	7,410	0.0018	5,610	0.0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3	0.0004	5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7	0.0014	5,557	0.001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乔登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乔登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7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江苏银行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金浦钛业最新一期对徐州钛白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本次金浦钛业为徐州钛白提供担保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邸辉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3,411,609.27	1,184,856,498.65
负债总额	509,517,338.34	406,479,310.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000,000.00	20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9,551,050.37	396,302,085.29
净资产总额	753,894,270.93	778,377,188.04
营业收入	265,309,551.39	1,251,483,767.63
利润总额	-28,601,828.67	-33,869,334.92
净利润	-24,311,554.37	-19,580,546.93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第三条 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B

A.最高债权额(币种)/(大写)/,系债权本金(币种)/(大写)/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具体范围详见本合同第四条)之和;

B.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四条)之和。

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3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57%。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以及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4,78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0.76%)解除质押,裕高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69,565,218股(占公司总股本2.14%)解除质押;另外,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78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0.76%) 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565,218股(占公司总股本2.14%)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8,260,869	2.47%	0.25%	2022年1月24日	2023年6月19日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